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1,30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編纂]後 將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佔 [編纂]後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持股佔 [編纂]後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中儒投資	內資股	1,202,500,000	實益擁有人	92.5%	[編纂]%
乾寶投資(附註1)	內資股	1,3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李寶元先生(附註2)	內資股	1,30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 [編纂]

1. 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各自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編纂]

##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佔[編纂]後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持股佔[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中儒投資	內資股	1,202,500,000	實益擁有人	92.5%	[編纂]%
乾寶投資(附註1)	內資股	1,3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李寶元先生(附註2)	內資股	1,30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00%	[編纂]%

### [編纂]

1. 乾寶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及中儒投資43.63%的股權。此外，合共持有中儒投資餘下56.37%股權的119名個人各自均承諾彼等自中儒投資成立起或於彼等各自成為中儒投資股東時，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及行使中儒投資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時一直並將繼續依從乾寶投資的決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中儒投資所持1,2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儒投資100%股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權或23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而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